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桂环办函〔2014〕246号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规范环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 引导逐级走访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区环境信访工作制度，根据《环境信访办法》和《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国信发〔2014〕4号）的有关规定，我厅梳理了环境事项来访受理办理工作流程。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登记

各级环保部门应要求环境事项来访人填写《来访登记表》（附件1），在环境信访信息系统逐一核实、登记，确保全面客观地反映来访情况。同时填写《信访事项程序性受理告知书》（见附件2），书面告知已进入信访处理流程。

二、受理

（一）应予受理的情况。

各级环保部门严格按照《环境信访办法》规定，根据“属

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下列情形予以受理：

1. 对环境保护部转送的信访事项，予以受理。安排接谈，并视情转送或交办。
2. 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厅或市、县人民政府及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其职务行为的，安排接谈，并视情况转送或交办。
3. 已受理，但来访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处理（复查、复核）意见或处理（复查、复核）意见未落实的，安排接谈，并视情况转送、交办或者督办。
4. 来访人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自治区各部门或市、县人民政府处理（复查）意见，申请复查（复核）的，安排接谈并受理。

“三跨三分离”来访事项，按照《信访条例》第二十四条和《国家信访局协调“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工作规范》处理。

（二）不予受理的情况。

1. 未逐级走访的。
 - (1) 应当但未经市、县环境保护部门受理办理的，告知不予受理及理由。
 - (2) 已经受理且正在办理期限内的，告知不予受理及理由，请来访人耐心等待处理结果。
 - (3) 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且在复查（复核）期限内

的，告知不予受理及理由，请来访人回当地按照规定程序向复查（复核）提出。

2. 涉法涉诉的。

（1）对已经依法通过法律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告知不予受理及理由。

（2）对应当通过法律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告知不予受理及理由，引导来访人通过法律途径反映问题。

（3）对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的，告知不予受理及理由。

（三）不再受理的情况。

1. 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核终结的，告知不再受理及理由。

2. 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复查、复核机构审核认定办结或已经复查、复核终结备案，并录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的，告知不再受理及理由。

3. 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无正当理由超出期限未申请复查、复核的，告知不再受理及理由。

4. 对 2005 年 5 月 1 日前已经办结，且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的，告知不再受理及理由。

三、告知

（一）对受理或不受理的情况，应分别填写《信访事项实体性受理告知书》（见附件 3）、《信访事项申请复查受理告知书》

(见附件4)、《信访事项申请复核受理告知书》(见附件5)、《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见附件6)、《信访事项不再受理告知书》(见附件7),书面告知受理情况。

(二)因受理的环境信访案件比较复杂,未能在60日内办结,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不超过30日办理,填写《信访事项延长办理期限告知书》(见附件8,并书面告知信访人)。

(三)当环境信访案件查处、复查、复核等事项办结时,应分别填写《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见附件9)、《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见附件10)和《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书》(见附件11),并书面告知信访人。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环境越级上访情况通报制度,每月向下级环境保护部门下发越级上访名单,要求加强《环境信访办法》宣传、程序引导、规范受理办理等工作。

(二)对于不按要求登记录入、应受理而未受理、未按定期限和程序受理办理来访事项、不执行来访事项处理意见,造成群众越级上访的,通过通报、重点约谈或实地督办等方式,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三)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侵害来访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实行责任追查。

附件:1. 来访登记表

2. 信访事项程序性受理告知书
3. 信访事项实体性受理告知书
4. 信访事项申请复查受理告知书
5. 信访事项申请复核受理告知书
6. 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
7. 信访事项不再受理告知书
8. 信访事项延长办理期限告知书
9.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
10. 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
11. 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1

来访登记表

来访人姓名			信访日期		
住 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随访人姓名					
是否初访					
被投诉对象详细信息 （包括被投诉人名称、详细地址、地理位置、所处区域流域、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与居民区等敏感区域最近距离等等）					
投诉内容 （包括污染物排放量、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污染环境损失评估及鉴定等）					
信访人提供的投诉材料 （包括信件、图片、视频、影像等）					
诉求事项					
接访部门		接访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信访事项程序性受理告知书

桂环信告(预)字〔201〕号

来访人姓名			信访日期		
住 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随访人姓名					
信访事项					
信访事项 程序性受 理告知	<p>你(们)反映的问题,我单位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将在收到交办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你(们)。在此期间,不应重复来访或越级上访。 特此告知。</p>				
签章: 年 月 日					
办理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来访人意见	来访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信访事项实体性受理告知书

桂环访告(实)字〔201〕号

来访人姓名			信访日期		
住 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随访人姓名					
信访事项					
信访事项 实体性受 理告知	<p>你(们)反映的问题,我单位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决定受理,并将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60天),书面告知你(们)处理意见。在此期间, 不应重复来访或越级上访。 特此告知。</p> <p>签章: 年 月 日</p>				
办理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来访人意见	<p>来访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4

信访事项申请复查受理告知书

桂环访告(查)字〔201〕号

来访人姓名				信访日期	
住 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随访人姓名					
信访事项					
申请复查受理告知	<p>你(们)对 年 月 日收到的 (部门)出具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申请复查,予以受理。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将于 年 月 日(注:最长不超过复查申请受理后30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你(们)。在此期间,不应重复来访或越级上访。</p> <p>特此告知。</p> <p>签章:</p> <p>年 月 日</p>				
复查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来访人意见	<p>来访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5

信访事项申请复核受理告知书

桂环访告(核)字〔201〕号

来访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随访人姓名					
信访事项 处理机关			信访事项 处理日期		
信访事项处 理意见文号					
信访事项 复查机关			信访事项 复查日期		
信访事项复 查意见文号					
申请复核的 事实理由					
复核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复核受 理告知	你(们)对 年 月 日收到的 (部门)出具的 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不服,申请复核,予以受理。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将于 年 月 日(注:最长不超过复查申请受理后30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 你(们)。在此期间,不应重复来访或越级上访。 特此告知。 签章: 年 月 日				
送达时间		送达人		联系电话	
来访人意见	来访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

桂环访告〔不予受理〕字〔201〕号

来访人姓名			信访日期		
住 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随访人姓名					
信访事项					
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	<p>你（们）反映的问题，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属于不予受理第_____类情况。请向_____提出。</p> <p>特此告知。</p> <p>签章： 年 月 日</p>				
不予受理的七类情况	<p>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 二、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三、不属于《信访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政管理权限范围内的； 四、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或工作部门处理权限范围内的； 五、信访事项已经受理且正在办理期限内的； 六、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意见不服，且在复查（复核）期限内的。 七、2005年5月1日前已办结，且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的。</p>				
办理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来访人意见	<p>来访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7

信访事项不再受理告知书

桂环访告（不再受理）字〔201〕号

来访人姓名			信访日期		
住 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随访人姓名					
信访事项					
信访事项 不再受 理告知	<p>你（们）反映的问题，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属于不再受理第_____类情 况。 特此告知。</p> <p>签章： 年 月 日</p>				
不再受理的 三类情况	<p>一、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意见不服，超过复查（复核）期限的； 二、信访事项已经复核终结的； 三、已经复查复核终结备案并录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的。</p>				
办理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来访人意见	<p>来访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8

信访事项延长办理期限告知书

桂环访告(延)字〔201〕号

来访人姓名			信访日期		
住 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随访人姓名					
信访事项					
信访事项 延长办理 理告知	<p>你(们)反映的问题,我们于 年 月 日受理,因情况比较复杂,现不能在 60 日内办结。根据《信访条例》的规定,经我单位负责人批准,延长办理期限____ 日(注:最长不能超过 30 日),请耐心等候。在此期间,不应重复来访或越级上访。</p> <p>特此告知。</p> <p>签章:</p> <p>年 月 日</p>				
办理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来访人意见	<p>来访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9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

桂环访(复)字〔201〕号

来访人姓名			住 址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随访人姓名					
信访事项					
办理部门		经办人		联系 电话	
处理意见	<p>如对此处理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向 书面 提出复查申请。</p> <p>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送达时间		送达 人		联系 电话	
来访人意见	<p>来访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10

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

桂环访(查)字〔201〕号

来访人姓名			住 址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随访人姓名					
复查部门		经办人		联系 电话	
复查意见	<p>如对此复查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向 书面 提出复核申请。</p> <p>签章：</p> <p>年 月 日</p>				
送达时间		送达 人		联系 电话	
来访人意见	<p>来访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11

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书

桂环访(核)字〔201〕号

来访人姓名			住 址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随访人姓名					
复核部门		经办人		联系 电话	
复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送达时间		送达 人		联系 电话	
来访人意见	来访人(签字)： 年 月 日				